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重要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债权人深圳玉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玉龙租赁”）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申请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新华航空”）进行重整。

● 债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银行”）向法院申请对海航控股重要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集团”）进行重整。

● 截至目前，大新华航空、海航集团尚未收到法院对其重整申请的裁定书。前述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，大新华航空、海航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若大新华航空、海航集团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，大新华航空、海航集团将进入重整程序，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控股股东、重要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情况

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、重要股东海航集团的通知函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，大新华航空收到法院通知，玉龙租赁向法院申请对大新华航空进行重整。

2021 年 1 月 29 日，海航集团收到法院通知，海南银行向法院申请对海航集团进行重整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. 截至目前，大新华航空、海航集团尚未收到法院对其重整申请的裁定书。前

述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，大新华航空、海航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若大新华航空、海航集团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，大新华航空、海航集团将进入重整程序，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截至本公告日，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.79 亿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08%；海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.94 亿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3%，与一致行动人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.61%。大新华航空、海航集团如进入重整程序，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一定影响。

3.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存在对大新华航空及海航集团的应收账款，并为大新华航空及海航集团提供关联担保。若大新华航空、海航集团进入重整程序，可能会对公司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

4.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控股股东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香港《文汇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